

银河证券关于睿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睿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日常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年报事前审查义务	是
3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4	其他	重大亏损或损失	不适用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睿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易教育”或“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12.93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315.79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睿易教育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已尽力履行对睿易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尽快、按时完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但银河

证券在 8 月 31 日下午下班时才收到睿易教育发来的盖章版披露文件，导致主办券商没有时间实施事前审查工作，且睿易教育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相关底稿，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睿易教育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因受国家双减政策影响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在行业新政策影响下，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无法持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主办券商无法对睿易教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公司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提示

银河证券作为睿易教育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已尽力履行对该公司的日常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由于经营陷入困难、员工大量离职，公司无法配合主办券商的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无法及时与公司进行日常沟通，主办券商只能通过外部查询手段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导致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主办券商无法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主办券商的日常持续督导工作无法得到配合，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银河证券

2022年8月31日